

法规信息动态

第 173 期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编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财政部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近日，财政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以下简称《制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一、原则

修订《制度》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聚焦会计核算。本次修订本着聚焦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分章节重点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收益等会计要素的定义、确认、计量和账务处理等内容进行统一全面规范，删减了财务管理等其他非会计核算内容，并通过新增部分条款对删减的涉及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档案管理等内容作原则性规定。

（二）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业务发展需要和财务管理要求，本次修订增加了“无形资产”、“待处理财产

损益”、“专项应付款”、“公益支出”、“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会计科目，将原会计制度中的“农业资产”（仅针对牲畜资产、林木资产）调整为“生物资产”，将原会计制度中的“发包及上交收入”会计科目内容按其经济实质分别调整纳入“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会计科目，删除了“应付福利费”、“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会计科目，并对相关会计核算要求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后的会计科目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经济主体的有关会计核算更协调一致。

（三）突出“农”字属性。在满足会计核算需求的前提下，本次修订兼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充分考虑“三农”特点，保留原会计制度中“内部往来”、“一事一议资金”等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特点的会计科目；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适当保留务实简化的会计核算要求；贯彻落实有关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要求，针对扶贫项目资产要求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管理；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本严格限定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有的集体属性等。

（四）加强协调衔接。为更好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根据修订后的会计科目及会计核算等要求，本次修订对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等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进一步修订完善；同时增加了会计报表附注相关要求，充分体

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点、全面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内容

《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一）正文

1. 第一章总则共十六条，主要阐述了《制度》的制定目的和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会计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等总体要求；

2. 第二章至第五章共四十四条，主要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成本、收入和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作出规范；

3. 第六章收益及收益分配共三条，主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的形成和分配等会计处理作出规范；

4. 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共五条，主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报表类型、会计报表附注、编制要求、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作出规范；

5. 第八章附则共两条，主要规范施行日期以及与原制度的衔接问题，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提出原则要求。

（二）附录

1. 会计科目及编制说明部分，主要明确了 42 个会计科目的具体设置、核算内容和主要账务处理；

2. 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部分，主要明确了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内容及编制说明等。

三、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财政部会计司在9月25日的答记者问中提出，财政部门将针对《暂行规定》实施以下3项指导工作：

（一）及时出台相关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规定，为指导执行原会计制度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制度》提供政策保障，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

（二）适时组织开展对省级财政部门等的师资培训，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尽快熟悉和掌握新制度，确保《制度》有效落地实施。

（三）跟踪关注《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回应实施中的实务问题，加强实施指导，提升《制度》执行效果。

分送：厅领导。

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各市区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